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賴芳徵於103年4月29日在立法院中興大樓出入口與數十群眾集會靜坐訴求反核四，被警方逮捕。詎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明知其右手受傷與賴芳徵無關，竟於案發當日下午即向媒體誣指賴芳徵傷害罪嫌，再提出虛假之受傷照片移送檢察官偵查，並於偵查審理筆錄具結虛偽證述賴芳徵傷害罪嫌，提出告訴，已涉有誣告罪、偽證罪、偽造證據等罪嫌。李權哲之下屬員警並於職務報告書及偵查審理筆錄附和其虛偽指述，詎中正第一分局未查，仍據以移送檢察官偵查起訴，顯有裁臧賴芳徵，入人於罪之重大違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有監督不周之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賴芳徵陳訴，其於103年4月29日於立法院中興大樓出入口警方架設之拒馬前靜坐陳情，並企圖以機車大鎖將拒馬活口上鎖，被警方制止而未果後，旋遭逮捕，並以妨害公務罪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案經檢察官以傷害及妨害公務罪嫌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方法院）雖判決傷害部分無罪，仍以其觸犯妨害公務罪判處拘役40日，並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易字第617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法院似擴張解釋刑法第135條規定妨害公務罪對公務員施強暴脅迫之要件，疑有判決違背法令等情事。又近年人民陳抗活動中，警方動輒以妨害公務

罪逮捕失序民眾，此限制人民表達自由之手段，是否符合必要性及比例原則？有無過分干預而侵害憲法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權利等情一案，經監察院調閱本案確定判決卷證資料，彙整憲法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及妨害公務罪相關之期刊論文及判決，並諮詢前大法官許玉秀、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徐偉群、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林佳和及謙眾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周宇修，調查竣事，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中正第一分局偵辦本件賴芳徵涉嫌傷害及妨害公務罪，無視相關主管人員及員警涉犯刑法第168條偽證罪、第169條誣告罪及偽造證據罪等罪嫌，率予移送檢察官偵查起訴之違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有監督不周之重大違失，依法提案糾正：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條規定：「(第1項)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2項) 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條規定：「為規範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以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同法第3條規定：「(第1項) 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第2項) 警察行使職權已達成其目的，或依當時情形，認為目的無法達成時，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第3項) 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
- 二、再按刑法第134條規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同法第168條規定：「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

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169條規定：「(第1項)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項)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同法第213條規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本案賴芳徵於103年4月29日在立法院中興大樓出入口與群眾集會訴求反核四，而被訴涉犯傷害及妨害公務罪嫌(103年度偵字第9107、12770號)，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易字第110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易字第617號確定判決依據臺北地方法院104年6月25日開庭勘驗現場員警蒐證錄影光碟結果，認定並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下稱中正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指訴，賴芳徵在其執行職務時，對其推擠、衝撞致被拒馬割傷之情事：

(一)臺北地方法院104年6月25日開庭勘驗現場員警蒐證錄影光碟結果如下：

1、偵查佐蘇政雄103年4月29日蒐證錄影光碟：

12：17：21 原面朝馬路靜坐之群眾轉向拒馬方向靜坐。拒馬與拒馬間已綁上數條束線帶。

12：17：27 被告賴芳徵手持一機車大鎖穿過人群靠近拒馬，告訴人李權哲見狀上前阻擋。

12：17：34 告訴人李權哲以左手抱住被告賴芳徵腰部，右手抓住拒馬鐵條，被告賴芳徵雙手亦緊抓拒馬鐵條，後左手放開。

12：17：40 被告賴芳徵右手手臂收回。另一警察將被告賴芳徵拉離拒馬，被告賴芳徵雙手拉著該警手臂並說：「立委要從這裡出來喔」。

2、少年隊羅浩然103年4月29日蒐證錄影光碟：

12：16：26 告訴人李權哲及被告賴芳徵之右手均緊握拒馬之鐵條。

12：16：30 告訴人李權哲身體向後縮。

12：16：32 被告賴芳徵被拉離拒馬，告訴人李權哲之右手仍緊握拒馬。

12：16：33 告訴人李權哲手離開拒馬。

12：18：28 拒馬打開。

(二)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依據勘驗結果，認定本案並無李權哲提出告訴所指訴，賴芳徵在其執行職務時，對其推擠、衝撞致被拒馬割傷流血情事，爰認定無罪確定，理由略以：

- 1、據上勘驗筆錄及擷取照片可知，被告賴芳徵手執機車大鎖欲將拒馬活口鎖住時，告訴人李權哲確有上前阻擋，且兩人有同時以手握住拒馬，惟未見被告賴芳徵有如告訴人李權哲所指訴，以肩膀推擠、衝撞告訴人李權哲及李權哲當下即受有右手掌5×0.3公分及1×0.2公分擦傷等情。
- 2、另依告訴人李權哲之受傷照片，僅可知告訴人李權哲右手手掌遭包紮，且右手前臂上有長約6公分之刮痕，而依卷附證據，並未能認定其右手手掌之傷勢係遭被告賴芳徵推擠、衝撞所致，業於前述，且其右手前臂上之刮痕並非前開驗傷診斷證明書所載具之傷勢，自無從認定其右手前臂上之刮痕確係103年4月29日下午3時20分許驗傷前即受有之傷勢，亦難憑此遽認與被告賴芳徵先前

在立法院中興大樓與告訴人李權哲因拒馬上鎖一事而接觸之行為有關。……本案公訴人就被告賴芳徵傷害告訴人李權哲部分事實之舉證，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尚未達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即無從形成被告賴芳徵此部分有罪之確信。

四、經查，中正一分局員警於103年4月29日中午12時許在立法院中興大樓出入口逮捕賴芳徵後，依據副分局長李權哲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受傷照片及其他員警職務報告書等，以賴芳徵涉嫌觸犯刑法第135條妨害公務罪嫌，於103年6月9日移送檢察官偵查。惟現場執勤員警於案發翌日製作之職務報告書所載賴芳徵之犯行及逮捕經過，與李權哲於檢察官偵訊時之指訴，迥然不同。且李權哲提出之受傷照片所示傷痕與其診斷證明書，顯然未符，經法院指摘，並將該證據排除在案。中正一分局員警指訴賴芳徵犯行之有無，顯有疑義，並涉偽造證據之嫌。詎中正一分局對相關指訴及證據之瑕疵與矛盾，視而不見，仍據以移送檢察官偵查，顯有栽贓賴芳徵，入人於罪之重大違失：

(一)中正一分局103年6月9日第10332739700號刑案報告書指稱：

- 1、犯嫌賴芳徵與群眾占據出入口，推擠執勤員警，造成現場指揮官中正第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右掌5×0.3公分及1×0.2公分擦傷（詳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驗傷診斷證明書）。核賴芳徵所為顯涉有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執行及職務強制罪。
- 2、證據：現場執勤員警所製作職務報告、診斷證明書、採證照片。

(二)中正一分局現場執勤員警涂欣安於案發後第2天之

103年4月30日職務報告書所述案發經過：賴芳徵係於抗拒員警逮捕時，造成李權哲手部受傷流血等情，與李權哲嗣於檢察官偵訊及法院審判期日指訴其係因要排除賴芳徵以機車大鎖上鎖拒馬活口而被賴芳徵推擠衝撞致右手受傷流血之經過，迥然不同，中正一分局員警對賴芳徵傷害及妨害公務罪嫌之指控，顯有疑義，該分局未調查事實真相，即據員警職務報告書、診斷證明書、採證照片，移送檢察官偵查，核有違失：

1、員警涂欣安職務報告書及其後之偵訊、審判筆錄，證述賴芳徵係因該廢核四集會之指揮（首謀），而被逮捕，並因其抗拒逮捕，造成李權哲手部受傷流血：

(1) 員警涂欣安職務報告書稱：「103年4月29日……警方要讓立法委員及立法院員工中午能外出用膳及自由進出立法院區，於12時許打開中興大樓拒馬活口，惟當時位於拒馬活口前靜坐之群眾仍不離去……警方為強制排除不法，對具有首謀身分之民眾賴芳徵（現場指揮群眾者）予以逮捕並送上偵防車，過程中賴民抗拒警方逮捕，並推擠本分局李副分局長，造成李副分局長手部受傷流血（如照片一）。」

(2) 再據員警涂欣安於103年7月17日檢察官偵訊筆錄證述，其先逮捕賴芳徵，再逮捕蔡丁貴之經過，當清楚案發現場狀況：「103年4月29日當天民眾申請集會遊行的範圍是濟南路郵局的西側，並未包含立法院出入口。蔡丁貴是由我逮捕。逮捕蔡丁貴的地點是濟南路中興大樓外側。當天因群眾盤據在中興大樓出入口，因為委員要進出，所以我們要排除。因為賴芳徵率

領群眾佔領中興大樓出入口，我們就先逮捕賴芳徵在我們的偵防車輛上，我們要將賴芳徵移到警局製作筆錄，就遭民眾阻擋，一開始是蔡丁貴要阻擋，由其他員警架離，一名女性群眾阻擋偵防車，我將她推離車道上……」

(3) 嗣涂欣安於104年8月20日臺北地方法院之審判筆錄再證述其被方仰寧局長指派在立法院中興大樓前執行安危勤務，並逮捕賴芳徵經過：「逮捕賴芳徵時，我在濟南路上，在現場觀察整個狀況，用無線電調度警力。」

2、再據賴芳徵於103年10月28日之檢察官偵訊筆錄所述，係員警涂欣安將其拉開拒馬後，再將其逮捕並送上警備車，佐證員警涂欣安職務報告書及偵訊筆錄之證述內容，賴芳徵稱：「我準備要在拒馬上機車大鎖時，有很多警察在旁邊看，涂欣安把我的手拉出來，我就（跟）涂欣安有言語上的爭執，警察有錄影，我跟警察並沒有肢體的接觸。我跟涂欣安有言語爭執後，我就被帶到警備車上去……」（詳後偵訊筆錄內容）顯見確係員警涂欣安逮捕賴芳徵，相當清楚案發現場經過。

3、惟查，李權哲指訴其係因要制止賴芳徵以機車大鎖上鎖拒馬活口而被賴芳徵推擠致右手受傷流血，員警爰逮捕賴芳徵等情，與涂欣安職務報告書所稱賴芳徵被帶離拒馬後，因抗拒警方逮捕致李權哲手部受傷流血經過，迥然不同，顯有疑義：

(1) 涂欣安職務報告書稱賴芳徵於抗拒員警逮捕時，造成李權哲受傷經過與李權哲於103年10月14日檢察官偵訊時之指訴顯然不符。李權哲遭賴芳徵傷害之經過，呈現各說各話，相關指

訴傷害之事實經過，顯有疑義。

(2) 再者，涂欣安職務報告書稱：「賴民抗拒警方逮捕，並推擠本分局李副分局長，造成李副分局長手部受傷流血(如照片一)。」所指照片應係指中正一分局103年6月9日刑案報告書卷附李權哲右手臂約6公分長度疑似鐵絲割(括)傷之傷痕照片，然而該照片與李權哲案發當日下午3時取得之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圖(右掌5x0.3公分及1x0.2公分擦傷)係右手掌內側之擦傷，顯然不符。

4、再經本院查看確定判決卷附法院勘驗偵查佐蘇政雄之蒐證錄影光碟，賴芳徵於12時19分45秒擬與群眾併坐地上時，被3名員警分抬手腳，於12時20分02秒抬進停於旁邊之警備車。短短17秒之逮捕過程中(法院104年6月25日勘驗筆錄未載)，未見李權哲在場，亦未見賴芳徵有抗拒逮捕之動作，該3位員警亦未因逮捕賴芳徵而受傷。涂欣安職務報告書所述賴芳徵傷害李權哲及妨害公務經過，尚與現場員警蒐證錄影光碟所示之事實未符，核有未當。

(三)另據103年4月29日下午4時賴芳徵警詢筆錄，製作筆錄之小隊長蔡萬得依據李權哲於當日下午3時取得之診斷證明書，詢問賴芳徵於103年4月29日中午12時許，有無對在立法院中興大樓執勤員警施以強暴脅迫，致員警當場右手刮傷(右手第4指1x0.2公分及右掌5x0.3公分擦傷)及其制服右袖口被撕毀之情事，賴芳徵矢口否認：「我被6個人抬離，根本不知道有這回事，我認為是警方栽贓。」賴芳徵並否認蔡萬得所詢有關其對員警攻擊、推擠或以言語侮辱及破壞警方所架設之拒馬或車輛等其他公物

等情事。

(四)中正一分局以李權哲之受傷照片為證據移送檢察官偵查，檢察官並據以起訴，嗣經確定判決以「另依告訴人李權哲之受傷照片……其右手前臂上之刮痕並非前開驗傷診斷證明書所載具之傷勢」而將該證據排除。李權哲提出該等受傷照片，以為其於103年4月29日中午12時許執行職務時，遭賴芳徵傷害之證據，亦有偽造證據之罪嫌：

- 1、查上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出具李權哲驗傷診斷證明書係於103年4月29日下午3時20分驗傷，並無中正一分局刑案報告書所附7張李權哲受傷照片所示其右手臂上約6公分之刮傷痕跡。且所附李權哲受傷照片顯示，李權哲右手掌雖有以網狀繃帶簡易包紮，然李權哲並未出示診斷證明書所載右手掌內側「右手第4指1×0.2公分、右掌5×0.3公分擦傷」，顯示拍照當時並無傷痕，爰未出示供拍照為證。
- 2、再查，李權哲所提出之受傷照片中，有1張照片雖可看出右手掌背面有貼1小片OK繃帶，惟亦與其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圖右手掌內側之驗傷結果無關，顯示該等李權哲受傷照片所示右手臂及右手掌背面之傷痕，應係驗傷之後所造成，甚或驗傷之前之舊傷痕，與其於103年4月29日下午12時許在立法院中興大樓出入口執行職務而與阻止賴芳徵上鎖拒馬無關。
- 3、又據中時電子報103年4月29日下午16時31分記者張企群報導「涉推傷警 前公投盟執行長被逮」：「公投盟今天發起的包圍立院行動頻傳暴力衝突，除公投盟總召蔡丁貴涉嫌飛踢員警，被捕送醫戒護；中午12時15分許，前公投盟執行長賴

芳徵也涉嫌用機車大鎖試圖鎖住立院車道口拒馬，不讓車輛外出，中正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率隊制止時，遭賴揮打，造成李手掌撕裂傷，員警當場將賴逮捕，依妨害公務及傷害罪嫌究辦。」該報導所附記者張企群拍攝李權哲右手掌內側受傷照片，顯示其右手掌雖亦以網狀繃帶簡易包紮，右手掌內側有貼1小片OK繃帶，右手掌第4指無名指有小面積包紮，與診斷報告書所載之傷痕相符，惟未見偵查卷附李權哲所提出之受傷照片上其右手背上6公分之割痕，顯見偵查卷附照片確與其指述遭賴芳徵傷害之情節無涉，是李權哲涉有偽造證據罪嫌。

4、綜上，李權哲提出該等受傷照片，以為其於103年4月29日中午12時許執行職務時，遭賴芳徵傷害之證據，並經中正一分局103年6月9日刑案報告書及檢察官起訴書採為賴芳徵涉犯傷害及妨害公務罪嫌之證據，亦有偽造證據之嫌。

五、再查，臺北地方法院104年6月25日勘驗103年4月29日案發現場員警蒐證錄影光碟結果，發現並無中正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偵查中所結證指訴，賴芳徵對其推擠、衝撞，致遭拒馬割（劃）傷之情事。詎李權哲無視法院勘驗蒐證錄影光碟結果，仍出庭具結堅稱，當時確因賴芳徵的推擠、衝撞，致遭拒馬割傷等情。嗣李權哲為強化其證述，並進一步證稱其因流血，才發現受傷等語。再經本院查看該等蒐證錄影光碟結果，發現係賴芳徵被其他員警帶離拒馬後，李權哲自行走向群眾並大聲警告群眾涉犯妨害公務罪嫌時，疑似以右手掌握鐵絲網，致受擦傷，且應未達流血之情形，否則，依當時現場並無緊急情形，其翻右手掌檢視時，即會有擦拭、止血並包紮之動作。上開法院勘驗少年

隊員警羅浩然蒐證錄影光碟結果，雖忽略該段錄影光碟之後續情節而未詳實記載蒐證錄影光碟所示李權哲係事後自行受傷經過，雖有指揮勘驗未竟之失。惟李權哲身為當事人，明知其右手受傷與賴芳徵無關，仍提出診斷證明書及其受傷照片，並於偵查審理中之結證告訴，亦涉誣告、偽證及偽造證據罪嫌：

(一)臺北地方法院於104年6月25日審判期日勘驗103年4月29日案發現場員警蒐證錄影光碟結果，依據104年6月25日審判筆錄所載：

- 1、檢察官就當庭雖辯稱：「因為角度問題，並未實際拍攝到衝撞情況，當時確有衝突。」顯已承認自蒐證錄影光碟勘驗結果，確未發現李權哲指訴賴芳徵對其推擠、衝撞，致被拒馬割傷之情事。惟經本院查看法院勘驗之偵查隊蘇政雄及少年隊羅浩然蒐證錄影光碟2片，分從拒馬兩側拍攝，李權哲制止賴芳徵之案發經過，並無因角度問題而未實際拍攝到衝撞情況之情事。檢察官當庭所辯，顯與勘驗結果未合。
- 2、賴芳徵則當場反駁道：「影像已經講清楚了。」
- 3、賴芳徵之辯護人則據蒐證錄影光碟內容指稱，李權哲於103年10月14日偵訊時之結證筆錄係虛偽證述：「從影像看到被告賴芳徵從頭到尾並無用身體衝撞告訴人李權哲之行為，且李權哲上前制止時，被告賴芳徵即行離開，該時李權哲手握拒馬之處並無尖刺，且從影像亦可得知該時李權哲並無受傷，此與李權哲在偵查階段所作陳述完全不符，此部分我會與被告賴芳徵另行討論是否追究其責任。」

(二)中正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於臺北地方法院104年8月20日審判期日行交互詰問時，無視法院104年6月

25日勘驗蒐證錄影光碟結果，仍具結證堅稱，賴芳徵對其推擠、衝撞，致被拒馬割傷之情事，已涉偽證罪嫌：

- 1、李權哲回答檢察官所詢當時執行職務經過時，仍證述堅稱被賴芳徵推擠、碰撞致受傷：「到達活口之後，看到賴芳徵用機車的大鎖想要鎖住，讓我們無法將活口打開，我就趕快過去想要阻止他，因為他的推擠，造成我被拒馬割傷。他伸手要去鎖拒馬，我要阻止他，他當時蹲在拒馬前要鎖，我伸手阻止他，他用身體來碰撞我，讓我去割到拒馬的鐵絲。」
- 2、檢察官爰請審判長提示該院104年6月25日勘驗員警蒐證錄影光碟結果，續行詰問李權哲：
 - (1) 問：「從當天光碟勘驗的結果看來，你們雙方並沒有你剛剛所述碰撞的情形，有何意見？」
 - (2) 李權哲仍堅稱：「我的受傷確實是因為賴芳徵要去將拒馬用機車大鎖鎖住，我去阻止他，因為這樣身體的接觸，賴芳徵不配合，才會造成我身體的受傷。應該是肩膀的地方有推擠。一開始沒有發現，後來流血，才發現手有割傷。是賴芳徵被拉開後，我才發現。應該是同仁看到賴芳徵推擠我，造成我受傷，就逮捕他。」
- 3、賴芳徵之辯護人詰問李權哲：「你於偵訊時提到你身上的傷是因為賴芳徵用身體撞你所造成的，與審判時陳訴有所不同，是以何者為準？」李權哲仍堅稱：「我去制止他，賴芳徵他頂我，所以我認為賴芳徵是有衝撞的行為，我覺得推擠就是衝撞的意思。」
- 4、交互詰問結束後，賴芳徵就李權哲之證述指稱：「證人所述與事實不符，從錄影帶就可以看得很

清楚。」賴芳徵之辯護人亦稱：「證人所述確實與當日所勘驗錄影帶內容不符。」

- 5、檢察官則請求審判長傳喚逮捕賴芳徵之小隊長蔡萬得出庭作證，稱：「依證人的證詞可知，當天影片拍攝因角度問題無法確知實際衝突狀況，而本件逮捕賴芳徵又不是證人因自己受傷而主動下令要求同仁逮捕，而是同仁見狀而上前逮捕賴芳徵，因此，依據證人之證言請求傳喚本件逮捕賴芳徵之證人蔡萬得，釐清當天有無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

(三)據本院查看上開法院勘驗之少年隊羅浩然103年4月29日蒐證錄影光碟發現，有一員警於12：16：30將賴芳徵拉離開拒馬，並帶到群眾後面後，李權哲右手亦隨即放開拒馬之鐵條，並沿著拒馬之鐵絲網，走向圍坐地上的群眾，邊走邊大聲地警告群眾稱：「來，我告訴你們這些人，擋住，涉嫌妨害公務，我在這裡跟你們告訴，請你們離開，妨害民眾行使權利，涉嫌妨害自由，一個一個給他蒐證起來。」的過程中，於12：16：42以右手掌抓拒馬之鐵絲網，以平衡身體，並於12：16：48走到坐在地上群眾中間停下時，查看其右手掌內側，顯然在檢視有無被鐵絲刺傷（詳後述）。是李權哲無視法院勘驗蒐證錄影光碟結果，於104年8月20日審理中仍出庭具結堅稱，當時確因賴芳徵的推擠、衝撞，致遭拒馬割傷，並進一步證稱其因流血，才發現受傷等語，亦涉偽證罪嫌。

(四)又賴芳徵於臺北地方法院104年12月3日審判期日答辯指稱，李權哲拿診斷證明書，以栽贓誣告其傷害罪嫌，請法官匡正體制，不要讓這種濫訴情況再發生：

- 1、我認為要拿診斷證明書對一個副分局長來說，是不困難的，我們勘驗的錄影帶也可以證明我根本就沒有碰觸到他，再者，第二天我們在報紙上看到李權哲對媒體報導說，我拿大鎖揮打他，造成的他的受傷，可見他所敘述的都不是事實，我們在勘驗錄影帶中都可以看得到，請法官相信我們所看到的，不要相信警察的栽贓誣告。
 - 2、警方時常在抗爭的場合，我們被警察打了以後，跟我嗆聲說，你去告我吧！就是因為我們手上沒有證據，像這樣的情況，栽贓誣告的情形非常嚴重，請法官匡正體制，不要讓這種濫訴情況再發生。
 - 3、像李權哲控告我是非常嚴厲的指控，我們從來是號召民眾不要跟警察對立，不要傷害警察，我們對抗的是不公不義的體制，可是警察這種誣陷人民入罪的手法與事實不符，實在讓人民對警察以警方這種態度感到非常的傷心。警察全程都有錄影，為何不敢將全程的錄影帶拿出來呢？像我被逮捕之後，看到李權哲的手上還好好的，那有受傷呢？
 - 4、非法逮捕，我也感到非常的莫名其妙，對我們這種非暴力抗爭的人是非常的侮辱，希望法官能夠查明一切事實，這是李權哲故意入罪於我，與事實不符的指控，他隔天在蘋果說，我拿大鎖揮打他，造成他受傷，怎麼說是我跟他推擠時，造成的受傷呢？其實這兩個傷都沒有，請法官查明事實。
- (五)如前所述，中時電子報於案發當天之103年4月29日下午16時31分記者張企群即報導「涉推傷警 前公投盟執行長被逮」：「公投盟今天發起的包圍立院行

動頻傳暴力衝突，除公投盟總召蔡丁貴涉嫌飛踢員警，被捕送醫戒護；中午12時15分許，前公投盟執行長賴芳徵也涉嫌用機車大鎖試圖鎖住立院車道口拒馬，不讓車輛外出，中正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率隊制止時，遭賴揮打，造成李手掌撕裂傷，員警當場將賴逮捕，依妨害公務及傷害罪嫌究辦。」該報導所附記者張企群所拍李權哲右手掌內側受傷照片下欄記載：「中正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遭前公投盟執行長賴芳徵推打，造成右手掌撕裂傷。（張企群攝）」，顯見上開報導係記者張企群訪談李權哲所寫，有關李權哲遭賴芳徵揮打，造成手掌撕裂傷之情節，不僅與診斷證明書所載「擦傷」之傷痕不符，亦與法院勘驗員警蒐證光碟結果不符，亦與現場員警之職務報告書或筆錄內容不符，顯屬虛構，企圖藉媒體先入賴芳徵於罪，企圖藉媒體先入賴芳徵於罪，核有未當。

六、又上開法院勘驗少年隊員警羅浩然蒐證錄影光碟結果，筆錄雖未詳實記載光碟內容所示李權哲於案發後自行受傷之案情關鍵經過，惟中正一分局偵查隊小隊長蔡萬得於觀看少年隊羅浩然等蒐證錄影光碟後，明知李權哲自行受傷之案情，竟仍於104年10月8日審判期日出庭具結證稱，李權哲可能因制止賴芳徵而受傷，意圖附和李權哲之虛偽證述，亦有未當：

(一)中正一分局偵查隊小隊長蔡萬得於104年10月8日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時詰證稱，其未親見賴芳徵傷害李權哲之經過，法院爰未採其證述：

1、如前所述，本院查看上開法院勘驗之少年隊羅浩然103年4月29日蒐證錄影光碟結果，發現李權哲右手掌受傷，疑似於賴芳徵被拉離開拒馬後，其自行抓拒馬上鐵絲網而受傷，與其之前制止賴芳

徵之動作無涉。

2、蔡萬得於104年10月8日審判期日出庭時，證稱：「因為當時我是在人群的後面，見副分局長李權哲上前制止，與賴芳徵的手有肢體接觸，我只有看到這樣子。後來我在訊問賴芳徵時，檢視光碟時，李權哲有看他手部的動作，李權哲當時應該是受傷的。因為當時距離有點遠，且現場人很多，並沒有親眼看到李權哲有受傷。」

3、由於蔡萬得並未親見賴芳徵傷害李權哲之經過，爰為法院不採，確定判決理由指稱：「可知證人蔡萬得於103年4月29日在現場親自見聞之部分，僅被告賴芳徵因遭告訴人李權哲阻擋鎖住拒馬一事，而與告訴人李權哲之手部有接觸，其並未見聞被告賴芳徵有以其他身體部位推擠、衝撞告訴人李權哲，亦未親自見聞告訴人李權哲之手部在當時即因被告賴芳徵之行為受有傷害。是自未能以證人蔡萬得於事後觀看光碟看見告訴人李權哲有看手部之動作，自行推論告訴人李權哲當時應該受有傷害乙節，逕認被告賴芳徵確有以推擠、衝撞之方式造成告訴人李權哲受有右手掌5×0.3公分及1×0.2公分擦傷之傷害。」

(二)經查，臺北地方法院於104年6月25日勘驗少年隊員警羅浩然蒐證錄影光碟結果，筆錄未詳實記載蒐證錄影光碟所示李權哲係於賴芳徵被帶離開拒馬後，自行受傷之案情關鍵經過。

1、法院勘驗羅浩然蒐證錄影光碟筆錄記載：

12：16：26 告訴人李權哲及被告賴芳徵之右手均緊握拒馬之鐵條。

12：16：30 告訴人李權哲身體向後縮。

12：16：32 被告賴芳徵被拉離拒馬，告訴人李權哲之右手仍緊握拒馬。

12：16：33 告訴人李權哲手離開拒馬。

12：18：28 拒馬打開。

- 2、上開法院104年6月25日羅浩然蒐證錄影光碟勘驗筆錄僅記載至12：16：33 告訴人李權哲手離開拒馬止，其後，李權哲於12：16：42以右手掌抓拒馬之鐵絲網，於6秒後之12：16：48查看其右手掌內側，檢視有無被鐵絲刺傷等案情關鍵事項，法院均疏未記載，迄12：18：28 始再記載：「拒馬打開」，且於104年10月8日蔡萬得於審判期日證述稱，其檢視光碟時，李權哲有看他手部的動作，李權哲當時應該是受傷的等情，亦未再次指揮勘驗，以查其證述是否屬實。

(三)詎上開蔡萬得於104年10月8日審判期日證稱，其於103年4月29日下午4時詢問賴芳徵，檢視光碟時，發現李權哲有看他手部的動作，李權哲當時應該是受傷的等情一節，暗指李權哲係因制止賴芳徵而發生衝突致受傷，核與本院查看同一員警蒐證錄影光碟所示李權哲疑似係自己事後抓拒馬受傷之實際經過情形未符，顯係企圖附和蔡萬得對賴芳徵犯行之指述及告訴：

- 1、上開蔡萬得於104年10月8日審判期日出庭之結證：「後來我在訊問賴芳徵時，檢視光碟時，李權哲有看他手部的動作，李權哲當時應該是受傷的。因為當時距離有點遠，且現場人很多，並沒有親眼看到李權哲有受傷。」
- 2、上開蔡萬得具結所證稱：「李權哲有看他手部的動作，李權哲當時應該是受傷的」之情節，據員警羅浩然蒐證錄影光碟所示，確有其事，然而並

非本案確定判決理由所稱，係其觀看蒐證錄影光碟後之「自行推論」所得：「蔡萬得於事後觀看光碟看見告訴人李權哲有看手部之動作，自行推論告訴人李權哲當時應該受有傷害。」法院勘驗少年隊員警羅浩然蒐證錄影光碟僅至賴芳徵被拉離拒馬，李權哲跟著放開拒馬止，就蒐證錄影光碟所示，李權哲隨後自行抓拒馬受傷之經過，則略而未載，並認定蔡萬得係「自行推論」所得。

- 3、事實上，蔡萬得觀看光碟後，明知賴芳徵被李權哲制止上鎖拒馬活口，即被其他員警帶走後，李權哲才在邊走邊警告群眾時，以右手掌抓拒馬之鐵絲網上有尖銳鐵絲處，致右手掌內側受有擦傷之事實，仍於結證時，故意略而不提該光碟所呈現之事實真相，並以「李權哲上前制止，與賴芳徵的手有肢體接觸，李權哲手受傷」之證述方式，暗指李權哲手部受傷是因制止賴芳徵上鎖拒馬活口所造成，顯然企圖附和李權哲對賴芳徵傷害罪嫌之虛偽證述及指控，核有未當。

綜上論結，本案賴芳徵於103年4月29日中午12時許於立法院中興大樓出入口與數十群眾集會訴求反核四被警方逮捕。詎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於當日下午即向媒體誣指遭賴芳徵揮打，造成右手掌撕裂傷，惟偵查卷附其提出之右手臂遭割傷照片與其診斷證明書所載右手掌內之擦傷不符，所屬員警仍據以製作職務報告書等書類附和之，該分局並據以為賴芳徵涉犯妨害公務罪嫌之證據，移送檢察官偵查，核有違失。嗣李權哲於檢察官偵訊時結證虛偽證述其於執行職務時遭賴芳徵衝撞致其手部遭拒馬割傷並提出傷害告訴。嗣檢察官以賴芳徵涉

犯傷害及妨害公務罪嫌，提起公訴，案經臺北地方法院104年6月25日開庭勘驗同一蒐證錄影光碟結果，認定賴芳徵並無李權哲指控之推擠、衝撞致其右手遭拒馬割傷流血情事。詎李權哲於審判長提示勘驗筆錄後，仍結證堅稱當時確遭賴芳徵推擠（衝撞）致右手受傷並流血。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確定判決認定賴芳徵並無傷害李權哲罪責。經本院查看法院勘驗之員警蒐證錄影光碟結果，發現傷勢診斷證明書所載李權哲右手掌內側之擦傷，疑似其事後自己以右手掌握住拒馬鐵絲網所造成。法院之勘驗忽略該段錄影光碟之後續情節而未記載於筆錄，雖有指揮勘驗未竟之失。惟李權哲身為當事人，明知其右手受傷與賴芳徵無關，仍提出傷勢診斷證明書及其右手臂遭割傷照片誣指賴芳徵傷害罪嫌，並於偵查審理筆錄具結虛偽證述誣指賴芳徵傷害罪嫌，已涉有誣告罪、偽證罪、偽造證據等罪嫌，應予究辦；下屬員警並於職務報告書及偵查審理筆錄附和之，核有未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導不周，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